

## 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财金【2013】1654号），本公司已经取得发行“2013年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核准。

鉴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点调整为2014年，且采用分期的发行方式，本期债券第一期发行名称变更为“2014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简称“14宏桥债01”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 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》之盖章页 )

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

2014年2月27日